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中共温泉县委政法委员会

监理人(全称):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温泉县 BKZX202201(维护维修项目)
2. 工程地点: 温泉县
3. 工程规模: 维护边境执勤道路 178.2 公里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71.6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7月1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温泉县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 监理人：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住所：住所：博乐市北京路现代中心城瀚辰酒店10楼1019室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833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盖章)

的代理人：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青得里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08225645380

电话：

电话：1389943665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